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14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 40 框前固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全部A300-60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95-06-177(B)
 - 2 Airbus SB A300-57-6062
 - 3、A300-600 MRBD(92 年 2 月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央翼40框前固定装置径向邻近张紧螺栓处裂纹曼延,从 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累计11100航班前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航班之内,按AirBus SB A300-57-6062对固定装置径向进行一次涡流检查。

注1:对于累计已满13000航班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50航班之内执行此检查

2. 依据检查结果, 按照SB A300-57-6062规定的要求和间隔时间, 重复涡流检查, 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2:初检阈值和重复检查间隔时间是基于平均航班时间为125分钟而定,对于营运于不同平均航班时间的飞机,此初检阈值和重复检查间隔应按A300-600MRBD1992年2月修订版(Section 5. 段6-4)规定调整

之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